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23〕110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 实习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工作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内容，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强劳动观念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实习教学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习教学是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其它各类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以及各院（系）负责人为成员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实习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一）对实习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和完善实习教学

管理制度。

（二）组织、协调各院（系）制定实习教学大纲。

（三）审核并汇总各院（系）实习教学计划。

（四）负责全校实习经费分配计划的制定与划拨。

（五）会同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组织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专家对实习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六）组织评选、表彰实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七）组织开展实习教学工作改革研究、实习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八）协助实验室管理处和各院（系）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

（九）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审核上报学校实习数据。

（十）及时协调实习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院（系）职责

（一）制定本院（系）实习教学管理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组织编写本院（系）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教材。

（三）组织制定、审核并上报本院（系）年度实习计划和实习实施计划，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队负责人。

（四）实习前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对师生进行组织纪律、安

全等方面的教育活动，明确告知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与义务等。

（五）负责实习前为参加实习的师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与校外实习基地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组织落实、监督和检查本院（系）实习工作，做好实习质量监控。

（七）负责本院（系）的实习基地建设。

（八）实习结束后，负责向学校推荐先进实习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学生，及时开展实习教学工作总结及经验交流，并对实习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按相关要求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报送实习数据。

（九）及时处理实习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七条 指导教师遴选

（一）实习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实习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

（二）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按学生人数以不高于 30:1 的要求配备，且每个实习队的指导教师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三）院（系）应聘请实习所在单位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实习基地不少于 1 人，共同指导实习教学。聘用程序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

法》执行。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和沟通，共同拟定实习进度计划，做好行程及食宿安排等事宜。

（二）实习期间，全面负责学生的思想、业务、安全等工作。

（三）加强实习过程管理，结合现场实际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按计划完成实习（含劳动教育）任务，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四）严格实习纪律，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或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习，并及时报院（系）进行处理。

（五）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对实习工作进行总结，并撰写、提交书面报告。

（六）在学生实习期间，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其他工作，不得私自找人代为指导。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须经院（系）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由院（系）另行安排其他教师代为指导，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九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管理，不得擅自调换实习岗位和离开实习地点，不得私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材料等。

（二）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

好实习准备、撰写实习日记，完成实习任务，按时完成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

（三）严格遵守实习考勤制度。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特别是实习现场的安全及保密制度。因违反规定，影响个人人身安全和造成经济损失的，后果由学生自负；造成国家、单位财产损失或生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学生的相关责任。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实习教学经费由学校根据当年实习计划，按实际实习时间、地点、参加实习的实际学生人数进行核算后统一划拨到院（系），由院（系）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须专款专用。

第四章 教学要求

第十二条 各院（系）应依照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要求编制年度实习计划和实习实施计划。内容包括：实习起止日期与地点、实习方式、实习主要内容、实习要求、实习队组织领导、实习安

全、注意事项和实习经费预算等。实习实施计划经系（教研室）、院（系）领导签字批准后于实习前2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实习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实习时间和实习地点，保证计划和实施的一致性。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须书面说明原因，经教学院长（主任）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各院（系）要严格执行专业培养计划，保证实习教学学时和教学质量。

第五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考核应根据实习性质和特点，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考核方式可以多样化，确保能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具体根据实习大纲中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评分制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考核为不及格。

（一）不参加实习或无故缺勤时间累计达实习总时间1/3及以上的。

（二）实习中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实习业务工作

发生重大错误的。

（三）实习中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四）其他经认定不能取得实习成绩的。

第十八条 实习不及格或未取得成绩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重修，具体工作由院（系）安排。

第六章 实习资料归档

第十九条 各院（系）应建立严格的实习工作资料验收标准，明确归档材料的内容、排放顺序、验收项目和要求等。实习教学资料保存时间至少 4 年。

第二十条 实习结束后，院（系）应对年度实习工作进行全面分析，组织经验交流，着重从实习过程的教学设计、组织管理、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及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总结，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实习过程，并以书面形式总结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结束后，院（系）应及时将学生的实习资料 归档，归档资料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实施计划、实习动员 大会资料、学生实习手册（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鉴定表、劳动教育鉴定表）、实习工作总结及现场的影像资料等，同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西石大教〔2017〕244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习教学的安全管理，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实习教学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院（系）院长（主任）是实习教学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是实习教学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人。

第三条 各院（系）负责制定本院（系）各专业实习安全管理细则。学生实习出发前，各院（系）要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加强思想教育，强调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明确实习任务和要求。

第四条 赴校外实习基地、企事业单位、矿山、野外等处进行的实习，各院（系）要在实习前派实习指导教师到实习地点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安全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细则与应急预案。

第五条 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思想、业务、安全等全面负责，确保实习教学顺利完成。对突发、重大事件，要及时处理，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六条 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在劳动或操作前应接受安全技术训练，作业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更不得擅

自动用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第七条 实习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学生实习必须按时报到，逾期不能报到者，须向实习指导教师、实习队长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必须按时出勤，如遇特殊情况外出，必须向实习指导教师、实习队长请假，归队后及时销假。

第八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言行举止要得体，不与陌生人密切交往，以免上当受骗；如到陌生环境，要向带队教师或有关老师报告，经批准后，须结伴同行并随时保持联系，尽快返回驻地并报告老师。

第九条 实习期间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配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证驾车，酒后驾车；不得到江、河、湖、海等水域游泳；讲究饮食卫生，预防疾病传播。

第十条 严禁私自组织实习人员进行与实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外出参观、访问、野炊、旅游等活动。严禁私自外出，不得夜不归宿，不得中断联系。外出应报告带队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

第十一条 在实习教学工作总结中，必须对实习教学的安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实习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列入院（系）的年度工作考核。

第十二条 实习师生均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保守实习单位机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 日印发